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4年8月2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已于2015年3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于2015年6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

于2015年11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立信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2016年6月30日，并于2016年7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844号《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84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6年6月30日）》（“《内控鉴证报告》”）。

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方面发生的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批准上市和授权董事会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016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延长股东大会对上市议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将上述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8月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7月3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711085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42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48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4年、2015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420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480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2、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6、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发行人《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建立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 最近三年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股东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股东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变化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汇康投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汇康投资的合伙人及其投资比例、个别合伙人类别、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了变更。根据中山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汇康投资的工商基本信息单及汇康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汇康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山市汇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88279654J

住所：中山市民众镇番中公路大骏布业城 F1 幢 5 号之二

执行事务合伙人：欧高良

投资额：409.5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9 日

投资人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投资比例
1	欧高良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2442%
2	沙华海	有限合伙人	2,484,600.00	60.67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投资比例
3	梁启光	有限合伙人	281,000.00	6.8620%
4	林昔谦	有限合伙人	90,800.00	2.2173%
5	郭志平	有限合伙人	63,800.00	1.5580%
6	胡伟志	有限合伙人	75,800.00	1.8510%
7	代仁维	有限合伙人	57,400.00	1.4017%
8	刘建华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0.6105%
9	罗新建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2210%
10	杨志强	有限合伙人	16,600.00	0.4054%
11	张飞	有限合伙人	8,300.00	0.2027%
12	陈长升	有限合伙人	8,300.00	0.2027%
13	李振江	有限合伙人	16,600.00	0.4054%
14	卢钜枝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0.3053%
15	张嘉佩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0611%
16	陈志敏	有限合伙人	8,300.00	0.2027%
17	肖朝亮	有限合伙人	8,300.00	0.2027%
18	卢炳基	有限合伙人	25,700.00	0.6276%
19	蔡灿泉	有限合伙人	8,300.00	0.2027%
20	张茹	有限合伙人	8,300.00	0.202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投资比例
21	黄然	有限合伙人	4,200.00	0.1026%
22	封炜	有限合伙人	8,300.00	0.2027%
23	张林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0611%
24	吴飞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0611%
25	岑松海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2442%
26	梁顺波	有限合伙人	8,300.00	0.2027%
27	吴蓉	有限合伙人	8,300.00	0.2027%
28	潘农菲	有限合伙人	139,300.00	3.4017%
29	黄瑜	有限合伙人	615,600.00	15.0330%
30	符旭华	有限合伙人	4,200.00	0.1026%
31	姜维	有限合伙人	3,300.00	0.0806%
32	蔡文浩	有限合伙人	3,300.00	0.0806%
33	陈广钊	有限合伙人	3,300.00	0.0806%
34	黎晓东	有限合伙人	3,300.00	0.0806%
35	刘俊杰	有限合伙人	3,300.00	0.0806%
36	黄健德	有限合伙人	3,300.00	0.0806%
37	项程锦	有限合伙人	3,300.00	0.0806%
38	李海刚	有限合伙人	3,300.00	0.080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投资比例
39	徐波	有限合伙人	3,300.00	0.0806%
合计			4,095,00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有限合伙人张茹已经离职，正在办理其所持汇康投资份额的转让手续。上述有限合伙人卢炳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伟潮配偶的弟弟。

2、协润投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协润投资的合伙人及其投资比例、个别合伙人类别发生了变更。根据中山市工商局于2016年5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协润投资的工商基本信息单及协润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协润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山市协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882796708

住所：中山市民众镇番中公路大骏布业城F1幢5号之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麦炯章

投资额：351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自2011年12月20日至2031年12月13日

投资人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投资比例
1	麦炯章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2849%
2	欧高良	有限合伙人	1,455,200.00	41.458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投资比例
3	许迎丰	有限合伙人	355,000.00	10.1140%
4	万卫东	有限合伙人	186,400.00	5.3105%
5	钟前荣	有限合伙人	172,000.00	4.9003%
6	邓芳	有限合伙人	164,600.00	4.6895%
7	杜卫权	有限合伙人	137,800.00	3.9259%
8	罗红	有限合伙人	136,600.00	3.8917%
9	黎军	有限合伙人	135,400.00	3.8575%
10	周甜	有限合伙人	113,400.00	3.2308%
11	谢明均	有限合伙人	84,900.00	2.4188%
12	周分宁	有限合伙人	50,400.00	1.4359%
13	刘延赠	有限合伙人	49,200.00	1.4017%
14	林秋生	有限合伙人	41,000.00	1.1681%
15	韦汉群	有限合伙人	39,400.00	1.1225%
16	涂盛武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0.9972%
17	谭文昊	有限合伙人	40,200.00	1.1453%
18	朱冠华	有限合伙人	33,900.00	0.9658%
19	汪小飞	有限合伙人	46,000.00	1.3105%
20	马少琴	有限合伙人	28,000.00	0.797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投资比例
21	谢嘉	有限合伙人	22,200.00	0.6325%
22	刘如亮	有限合伙人	26,100.00	0.7436%
23	梁志明	有限合伙人	20,200.00	0.5755%
24	石明华	有限合伙人	17,700.00	0.5043%
25	潘达新	有限合伙人	17,400.00	0.4957%
26	吴润培	有限合伙人	11,700.00	0.3333%
27	李娟	有限合伙人	16,600.00	0.4729%
28	韦炳彬	有限合伙人	7,700.00	0.2194%
29	吴桂军	有限合伙人	6,700.00	0.1909%
30	陆德正	有限合伙人	6,700.00	0.1909%
31	曾斌	有限合伙人	6,700.00	0.1909%
32	杨健	有限合伙人	4,200.00	0.1197%
33	黄家辉	有限合伙人	8,400.00	0.2393%
34	黄凌辉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1140%
35	童纯业	有限合伙人	6,700.00	0.1909%
36	李亭亭	有限合伙人	4,200.00	0.1197%
37	赵小超	有限合伙人	4,200.00	0.1197%
38	陈仁日	有限合伙人	4,200.00	0.119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投资比例
合计			3,510,000.00	100.00%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许可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有关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更新或变更的经营许可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1、更新的经营许可或备案

发行人原持有由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编号：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71486 号），生产范围：II 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25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该证书生产地址变更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路 105 号 B 区；发证日期变更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

创源贸易取得了由广东中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换发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502987）。

2、新增的经营许可或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以下一项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产品名称/型号
1	发行人	粤械注准 20162200530	2016/5/10	2021/5/9	电子血压计 /LS812-GF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新增境外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美国子公司的注册文件（编号：3904324）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4月28日取得了广东省商务厅就发行人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600378），投资额为327.581万元人民币（折合50万美元），并完成了外汇管理局备案手续。发行人于2016年5月5日在美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Lifesense Health Inc.，具体注册地址为2225E. Bayshore, STE200 Palo Alto CA 94303。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变更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源贸易《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3月2日，创源贸易在中山市工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原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751105703；原经营范围变更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销售：电子产品、家庭用电子衡器及配件、塑料制品、通信器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州动心《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3月17日，广州动心在广州市海珠区工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原名称变由广州创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动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2015年1月4日至长期；住所变更为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368号26层03、04、05、06。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乐心《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4月1日，深圳乐心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原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03460734。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乐心广州分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6年3月17日，深圳乐心广州分公司在广州市海珠区工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住所变更为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368号26层01、02、07、08；营业期限变更为2015年9月11日至长期。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乐心中山分公司和北京分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深圳乐心新设立了两家分公司，即深圳市乐心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和深圳市乐心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①根据中山市工商局2016年3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乐心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MYLQ0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中山市民众镇锦标村锦安路23号C区
负责人	沙华海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28日至2030年2月10日
经营范围	电子血压计、耳温枪、电子体温计、家用电子称、计步器、血糖仪、血糖仪试纸、体重脂肪测量仪、智能手环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2016年6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乐心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625D3Y

信用代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3号院3号楼2110室
负责人	封炜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6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销售I、II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易恩自动化《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4月28日，易恩自动化在中山市工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原住所变更为中山市民众镇番中公路边大骏布业城阳光大道1号综合楼一楼28-29号。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变化”。

（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6月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中山市创汇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775,159.77	0.3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6 月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中山市易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量身定制开发的自动化生产线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2,987,393.18	1.22

2、2016 年 1-6 月应收应付账款情况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应付账款	中山市创汇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37,904.47 元
在建工程-预付账款	中山市易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599,800.00 元

注：预付易恩科技的款项为采购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款项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确认 2016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后交易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根据独立董事意见、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专利

1、已更新的境内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 网站上的查询,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持有的下述已经取得的专利已经完成专利权人由广东乐心变更为中山乐心的手续: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1	具有身体质量指数显示功能的体重秤	实用新型	ZL201320179598.6	2013/4/11
2	一种用于电子秤的称脚以及超薄电子秤	实用新型	ZL201420239984.4	2014/5/12
3	一种碟式厨房秤	实用新型	ZL201420418355.8	2014/7/28
4	一种具有秤脚支撑状况检测功能的电子秤	实用新型	ZL201420830272.X	2014/12/25

2、新增境内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 网站上的查询,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新增下述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便携式身高测量装置与方法	发明	ZL201010533150.0	2010/10/21	2016/5/25
2	行李秤 (CS-1545)	外观设计	ZL201530291082.5	2015/8/5	2016/1/27
3	语音血压计 (ls812-g)	外观设计	ZL201530352884.2	2015/9/14	2016/2/24
4	人体秤 (GBS-1521)	外观设计	ZL201530445624.X	2015/11/10	2016/5/25
5	人体秤 (GBS-1522)	外观设计	ZL201530445563.7	2015/11/10	2016/5/25
6	体脂称 (LS210-F 电极版)	外观设计	ZL201530548015.7	2015/12/21	2016/6/22

3、已到期的境外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述境外专利已经到期：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注册地
1	一种称重传感器以及包括该传感器的电子秤	实用新型	3148775	2006/6/20	日本

（二）商标

1、新增的商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商标注册证》及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查询的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下述已经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广东乐心	乐心微动	15938812	9	2016/2/14	2026/2/13
2	广东乐心	乐心微动	15939064	10	2016/2/14	2026/2/13
3	广东乐心	乐心微动	15939425	35	2016/2/14	2026/2/13
4	广东乐心	乐心微动	15947977	42	2016/2/21	2026/2/20
5	广东乐心	LIFESENSE	16613283	1	2016/5/21	2026/5/20
6	广东乐心	乐心	16613293	1	2016/5/21	2026/5/20
7	广东乐心	乐心	16613291	7	2016/5/21	2026/5/20
8	广东乐心	乐心	16613290	8	2016/5/21	2026/5/20
9	广东乐心	乐心	16613289	17	2016/5/21	2026/5/20
10	广东乐心	乐心	16613288	19	2016/5/21	2026/5/20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1	广东乐心	乐心血压	15947620	35	2016/5/7	2026/5/6
12	广东乐心		15570881	10	2015/12/14	2025/12/13
13	广东乐心		15570797	9	2015/12/14	2025/12/13
14	广东乐心		15570966	35	2015/12/14	2025/12/13
15	广东乐心		15571011	42	2015/12/14	2025/12/13

2、续期的商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商标注册证》及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查询的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述已经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完成了续期: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至
1	广东乐心		3763617	9	2025/8/27

(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cccopyright.com.cn>)查询的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下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证书颁发日
1	广州动心	乐心运动微信服务号软件V1.0	软著变补字第201613593号 (原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208166号)	2015/11/30	原始取得	2016/2/15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证书颁发日
2	广东乐心	乐心mambo智能手环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343841号	2016/5/1	原始取得	2016/7/4
3	广东乐心	乐心电子血压计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311656号	2016/4/1	原始取得	2016/6/6

上述乐心运动微信服务号软件V1.0（软著登字第1208166号）于2016年6月13日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软著变补字第201613593号），著作权人名称由广州创衡变更为广州动心。

（四）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租赁期满或租赁期限即将届满时进行了续租。前述租赁房产续租的情况如下：

1、深圳乐心于2016年3月1日与北京安富大厦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安富大厦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一号院2号（安富大厦）17层15号房屋，租赁给深圳乐心作为办公用途使用。上述房屋建筑面积83平方米，租赁期自2016年4月10日起至2017年4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9,090元。深圳乐心已经取得物业所有权人对租赁物业的京房权证丰股字第00252号的房地产权证。

2、深圳乐心于2016年3月31日与上海爱晔企业发展中心签署《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151号5109室，租赁给深圳乐心作为办公用途使用。上述房屋建筑面积64平方米，租赁期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租金为每月6,229元。深圳乐心已经取得物业所有权人对租赁物业的沪房地浦字[2007]第078253号的房地产权证。

3、创源传感器于2016年7月与杨健明、胡海萍、郑丽妹、何庭笙签署《大骏布业城商铺租赁合同》，约定将大骏布业城（中山市民众镇番中路边）F1幢3-4号商铺，租赁给创源传感器作为生产用途使用。上述房屋实用面积147.3平方米，租赁期自2016年8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止。租金为每月3500元（包含房产租赁税），从2016年10月1日起计算。创源传感器已经取得了出租方就该租赁物业的粤房地证字第C5772295号房产证书。

4、创源传感器于2016年7月与杨健明、胡海萍、郑丽妹、何庭笙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将大骏布业城（F1幢）二楼，租赁给创源传感器加工电子产品。上述房屋实用面积1,800平方米，租赁期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租金为每月16,920元。创源传感器已经取得了出租方就该租赁物业的粤房地证字第C5772295号房产证书。

5、创源传感器于2016年7月13日与邓庆玲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邓庆玲将位于中山市民众镇大骏布业城阳光大道1号二楼之二的1,092平方米的房产租赁给创源传感器作生产用房，租赁期限自2016年7月30日至2018年7月30日，租金为8元/米/月，每月租金共计8,736元。创源传感器于2016年7月13日与邓庆玲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邓庆玲将位于中山市民众镇大骏布业城阳光大道1号二楼之二的210平方米的房产租赁给创源传感器作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2016年7月30日至2018年7月30日，租金为11.9元/米/月，共计2,500元。创源传感器已经取得了出租方就上述租赁物业的粤房地证字第C1797335号房产证书。

6、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七/（六）租赁物业”披露，广东乐心与中山市华锦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将位于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101号大东裕贸联大厦北塔2号2601-2605卡、2611卡的物业租赁给广东乐心作办公用途，租赁期限自2015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9日。2016年6月6日，广东乐心收到中山市华锦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联系函》，中山市华锦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已将2602室和2604室出售，因此广东乐心与中山市华锦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2602室受让方熊良和刘聪、2604室受让方肖惠敏分别重新签订了租赁合同，其中，广东乐心与熊良、刘聪的租赁合同期限自2016年6月1日至2021年2月9日，广东乐心与肖惠敏的租赁合同期限自2016年8月1日至2021年2月9日。

中山市华锦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就上述物业已经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80222009030013（补）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山公消验字[2014]第0118号），《中山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中建验字2015年第026号），《中山市建设工程验收批复书（市政）》。目前中山市华锦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熊良、刘聪以及肖惠敏的产权证均在办理中。

（五）对外投资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境外全资子公司Lifesense Health Inc，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创源贸易工商信息有变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动心工商信息有变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深圳乐心及其分公司工商信息有变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易恩自动化工商信息有变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六）受限资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中府国用（2013）第易1507063号）被设置抵押，情形具体如下：

2016年5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中型-GDY47644012016003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所拥有的编号为中府国用（2013）第易1507063号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于2016年4月18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957.73万元的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的主合同为中型-2016SZ0033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其项下协议，授信期限为2016年4月18日至2021年12月31日，授信业务总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根据中山市土地房产产权档案馆出具的《中山市不动产登记资料证明表》，上述土地于2016年6月12日完成了抵押登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面积为10,410.1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其面积占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总面积17.08%，由于面积占比不大，且设定抵押的国有土地未投入生产经营，该抵押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使用，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新增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原材料采用持续分批量的采购方式，并主要采取与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或采购订单、合同的形式，双方在协议或订单中约定产品的名称、标准、单价、数量等信息。2016年1-6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

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框架协议	采购产品	2016年1-6月 度交易金额(元)	占同期 采购金 额比例 (%)
1	深圳市达远新电子有限公司	均与发行人按照发行人的格式合同签订了《采购合同》，就基本要求、价格、交货、质量、付款、违约、期限、不可抗力等核心事项进行约定，该等合同有效期2年，一方未提出终止则到期后自动续期，直至任何一方提前30日提出终止合同为止	电子类（OLED）	17,533,144.95	7.60%
2	深圳市艾森科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类（电子元器件）	15,936,693.30	6.91%
3	中山市创彩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件	13,928,783.94	6.04%
4	中山市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组装技术加工	9,992,685.21	4.33%
5	中山市富斯特工业有限公司		塑胶件	8,664,757.16	3.75%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主要与客户签署销售框架协议，并在交易中通过订单或传真的方式确定具体的数量及单价等信息。2016年1-6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发生的交易如下：

序号	客户	框架协议	销售产品	2016年1-6月 交易金额（元）	占同期 销售金 额比例 (%)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20150079561号《产品购销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电子秤、计步器、血压计等	23,666,076.77	6.52%

序号	客户	框架协议	销售产品	2016年1-6月交易金额(元)	占同期销售金额比例(%)
2	HOMEDICS GROUP LIMITED	签订《Supply Agreement Between the Buyer and the Supplier》，自2014年3月27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一方未提出终止则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秤类产品、血压计	18,981,225.79	5.23%
3	DESIGN MANUFACTURE DISTRIBUTION LLC	未签订框架协议，按实际订单确定具体的数量、单价等信息	秤类产品、血压计	15,779,682.01	4.35%
4	LEIFHEIT AG	2014年12月签订《Framework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Agreement》，一方未提出终止则自动续期	秤类产品	10,344,592.61	2.85%
5	Fook Tin Technologies Limited	2009年12月3日签订《Supply Agreement》，有效期2年，一方未提出终止则到期后自动续期	秤类产品、血压计、计步器	10,029,379.42	2.76%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该等合同均由发行人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发行人的说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1	2016/5/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增加聘任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	2016/7/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审议<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6月财务文件>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6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1	2016/7/2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审议<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6月财务文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2016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确认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变化

（一）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6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聘任副总经理等高级人员的议案》，聘任黄瑜、潘农菲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发展需要，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受到不利影响，因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发生变化，变更后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吕宏	监事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深圳市远望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
		深圳市射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广州市远望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鲲鹏通讯（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深圳市海恒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关联
		深圳市思鹏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关联
黄洪燕	独立董事	佛山市尚捷投资咨询服务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广东佳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广东便捷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佛山市思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关联
		广东顺德三合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6年1-6月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新增的税收优惠。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重新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变更为：GR201544000728，发证时间为2015年10月10日，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将继续按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三）依法纳税情况

1、发行人

中山市国家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

中山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中山地税开发区证字[2016]S0220号《涉税事项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的税收违法行为。

2、深圳乐心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12日出具深国税证[2016]24492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深圳乐心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7月12日出具深地税南违证[2016]10001471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深圳乐心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3、创源传感器

中山市国家税务局民众税务分局于2016年7月19日出具《证明》，证明

暂未发现创源传感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的税收违法行为。

中山市地方税务局民众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出具《涉税事项证明》（中山地税民众证字[2016]S0026 号），证明创源传感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欠税记录，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4、创源贸易

中山市国家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创源贸易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

中山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中山地税开发区证字[2016]S0221 号《涉税事项证明》，证明创源贸易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的税收违法违法行为。

5、广州动心

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涉税征信情况》（穗海国税征信[2016]100239 号），证明广州动心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广州市海珠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广州动心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暂未发现发行人有地方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登记及处罚记录。

6、中山乐心

中山市国家税务局民众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暂未发现中山乐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的税收违法违法行为。

中山市地方税务局民众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中山地税民众证字[2016]S0025 号《涉税事项证明》，证明中山乐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欠税记录，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四）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6 年 1-6 月发行人获得的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元)	批复文件文号	发放补助 单位
1	中山市商务局提升国际化项目（蓝牙计步器 CE 认证、脂肪秤 MIC 认证、脂肪秤 FCC 认证、ETW 3 国语言视频营销、2015 年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2015 年香港春季电子展览会）	117,462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网络管理系统资金反馈列表》	中山市财政局
2	中山市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补助（2015 年）	100,779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中山市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5 修订版）>》（中商务[2015]53 号）	中山市财政局
3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升级方向工业机器人应用专题)项目（电子体重秤制造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820,00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升级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改[2016]81 号）	中山市财政局
4	广州超级计算中心 “基于天河二号的云超算与大数据创新基地” 项目	500,000	《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2015B010111001）、《2015 年度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公示表》	广州超级计算中心
5	中山火炬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出口信用保险扶持款	251,572	《火炬开发区出口信用保险资金申请表》、收据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结算中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该等补贴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

（一）环境保护

发行人原持有TÜV SÜD集团出具的TUV104 04 1560号认证证书于2016年6月29日更新，认定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 14001:2004标准，覆盖范围：电子血压计的设计，数据终端（包括GSM、CDMA、Wifi）和家用电子秤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血糖仪、数字温度计、计步器、电子血压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有效期至2018年9月14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ISO及CE认证证书

（1）发行人原持有的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出具的G2 13 04 828000 007号认证证书，更新为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出具的G1 15 11 82800 022号认证证书，产品类别：血压计，有效期限自2016年4月25日至2020年8月12日。

（2）发行人原持有的TÜV SÜD集团出具的Q1N 12 11 82800 011号认证证书更新为Q1N 15 11 82800 020号，认定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13485:2012标准，覆盖范围：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血压计，有效期自2016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2日。

（3）发行人原持有TÜV SÜD集团出具的TUV100 04 1560号认证证书，于2016年6月29日更新，认定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 9001:2008标准，覆盖范围：电子血压计的设计，数据终端（包括GSM、CDMA、Wifi）和家用电子秤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血糖仪、数字温度计、计步器、电子血压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有效期至2018年9月14日。

2、新增欧盟CE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下述产品新通过了CE认证并获得了认证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

序号	产品	产品型号
1	电子厨房秤	KS-1455、GKS-759-D
2	电子体重秤	BS-1507、GBS-1418、GBS-1528、GBS-806-D

序号	产品	产品型号
3	脂肪测量仪	GBF-733-W1-A
4	电子血压计	TMB-1591-A
5	其他秤	CS-1545

3、其他出口地的认证

(1) 发行人持有的 KTC-BBA-130150 号 GMP 证书，产品为脂肪测量仪，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7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韩国韩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KFDA）2015 年 7 月 1 日颁布的文件，取消脂肪测量仪作为医疗器械，发行人销售的该产品不再需要获得韩国当地的认证，不再续期。

(2) 发行人原持有的 KTA-BBA-130445 号 GMP 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目前已续期，认证地为韩国，产品为电子血压计，证号更新为 KTC-BBA-150104，有效期更新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

4、守法情况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7月8日出具《证明》，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创源传感器、中山乐心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广州市海珠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7月7日出具《证明》，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广州动心没有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7月19日出具深市监信证[2016]1571号《复函》，证明深圳乐心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三）劳动用工

1、劳动合同签署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与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面谈、发行人的确认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山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乐心、创源贸易、中山乐心、创源传感器、广州动心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社会保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共 1,928 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缴纳人数		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已缴纳人员		1,862	96.58
未缴纳人员	正在办理入职手续	51	2.64
	因年龄过大无法通过社保系统缴纳	15	0.78
合计		1,928	100.00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乐心、创源贸易、中山乐心、创源传感器、广州动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伟潮承诺：“如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本次发行前社会保险，或因此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共 1,928 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缴纳人数		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已缴纳人员		1,525	79.10
未缴纳人员	正在办理入职手续	367	19.04

缴纳人数			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因年龄过大无法缴纳	4	0.20
	员工自愿不缴纳	32	1.66
合计		1,928	100.00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创源贸易、中山乐心、创源传感器、深圳乐心、广州动心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伟潮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上市前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时,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潘伟潮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除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曹余辉


潘渝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 8 月 2 日